

2023年度
平顶山市水利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平顶山市水利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全市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负责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农村水利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负责落实全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中央、河南省下达的和市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市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中央和省级、市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市政府规划权限，指导和组织编制、审查、申报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负责审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平顶山市水利局本级内设机构9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财务科（审计科）、政策法规和监督科、规划计划和建设科、水资源管理科、运行管理科、水土保持科、农村水利水电科。另设有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科。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平顶山市水利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

算（1个）、所属事业单位决算（8个）。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9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9个，具体是：

1. 平顶山市水利局本级。
2. 平顶山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3. 平顶山市农田水利技术指导站。
4. 平顶山市河湖事务中心。
5. 平顶山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6. 平顶山市水政监察支队。
7. 平顶山市湛河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8. 平顶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站。
9. 平顶山市节约用水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8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6.4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6.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58.3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9.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3,354.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8.1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7.27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04.01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04.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10	年末结转与结余	60	7.54
	30			61	
总计	31	4,112.11	总计	62	4,112.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平顶山市水利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 104. 01	4, 087. 29	0. 00	0. 00	0. 00	0. 00	16. 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 46	26. 4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 46	26. 4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 46	26. 4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 38	458. 3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 88	415. 8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 50	194. 5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 66	81. 6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 72	139. 7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38. 40	38. 4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 40	38. 40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09	4. 0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 09	4. 0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 41	79.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 41	79.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 06	32. 0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 34	47. 3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	农林水支出	3, 354. 91	3, 354. 9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3	水利	3, 354. 91	3, 354. 9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53. 23	753. 2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 92	90. 92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87. 53	187. 5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01. 18	401. 1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48.99	148.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69.66	26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17.94	31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88.26	688.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69.74	69.7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5	抗旱	338.75	338.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55.41	55.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33.32	33.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13	16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13	16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13	168.13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6.71	0.00	0.00	0.00	0.00	0.00	16.71
22999	其他支出	16.71	0.00	0.00	0.00	0.00	0.00	16.71
2299999	其他支出	16.71	0.00	0.00	0.00	0.00	0.00	16.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平顶山市水利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104.57	2,650.41	1,454.15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6	1.94	24.52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46	1.94	24.52	0.00	0.00	0.0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6	1.94	24.5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38	458.38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88	415.88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50	194.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66	81.6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72	139.72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8.40	38.4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40	38.4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41	79.4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1	79.4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6	32.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34	47.34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54.91	1,925.28	1,429.64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354.91	1,925.28	1,429.64	0.00	0.00	0.00
2130301	行政运行	753.23	753.23	0.00	0.00	0.00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92	20.00	70.91	0.00	0.00	0.0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87.53	135.88	51.65	0.00	0.00	0.00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01.18	0.00	401.18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48.99	0.00	148.99	0.00	0.00	0.00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69.66	253.62	16.04	0.00	0.00	0.00
2130310	水土保持	317.94	54.74	263.20	0.00	0.00	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88.26	491.55	196.71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69.74	0.00	69.74	0.00	0.00	0.00
2130315	抗旱	338.75	160.85	177.90	0.00	0.00	0.00
2130316	农村水利	55.41	55.41	0.00	0.00	0.00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33.32	0.00	33.3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13	168.1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13	168.1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13	168.13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7.27	17.27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7.27	17.27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7.27	17.2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平顶山市水利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87.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6.46	26.46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58.38	458.3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41	79.4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354.91	3,354.91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68.13	168.1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87.2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87.29	4,087.2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87.29	总计	64	4,087.29	4,087.2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平顶山市水利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87.29	2,633.14	1,454.1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46	1.94	24.5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6.46	1.94	24.52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6	1.94	24.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8.38	458.38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5.88	415.88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94.50	194.5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1.66	81.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72	139.72	0.00
20808	抚恤	38.40	38.4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40	38.4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	4.09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	4.09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41	79.4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1	79.4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2.06	32.0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7.34	47.34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354.91	1,925.28	1,429.64
21303	水利	3,354.91	1,925.28	1,429.64
2130301	行政运行	753.23	753.23	0.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92	20.00	70.91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187.53	135.88	51.65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01.18	0.00	401.18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48.99	0.00	148.99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269.66	253.62	16.04
2130310	水土保持	317.94	54.74	263.2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688.26	491.55	196.71
2130314	防汛	69.74	0.00	69.74
2130315	抗旱	338.75	160.85	177.90
2130316	农村水利	55.41	55.41	0.00
21303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33.32	0.00	33.3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8.13	168.1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8.13	168.1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13	168.1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平顶山市水利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48.3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7.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738.37	30201	办公费	10.34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08.50	30202	印刷费	2.1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95.33	30203	咨询费	0.48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4.46	30205	水费	0.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8.53	30206	电费	19.64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87	30207	邮电费	15.7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6.31	30208	取暖费	3.63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79	30209	物业管理费	7.5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0	30211	差旅费	6.2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1.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21	30214	租赁费	0.49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7.46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4.65	30216	培训费	0.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273.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8.4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68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47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5.3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309	奖励金	0.01	30229	福利费	21.3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62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72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47			
	人员经费合计	2,465.78					公用经费合计	167.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平顶山市水利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平顶山市水利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平顶山市水利局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68	6.14	29.98	15.53	14.46	2.55	38.68	6.14	29.98	15.53	14.46	2.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112.11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8,162.15万元，下降66.50%，主要原因是：2022年汇总包含昭平台水库和孤石滩水库的数据，2023年不汇总俩水库数据，所以就使本年收入、支出均有所下降。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4,104.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87.29万元，占99.59%；其他收入16.71万元，占0.41%。（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4,10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0.41万元，占64.57%；项目支出1,454.15万元，占35.43%。（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087.2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044.03万元，下降59.66%，主要原因是：2022年汇总包含昭平台水库和孤石滩水库的数据，2023年不汇总俩水库数据，所以就使本年收入、支出均有所下降。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87.29万元，占支出合计的99.5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6,044.03万元，下降59.66%，主要原因是：2022年汇总包含昭平台水库和孤石滩水库的数据，2023年不汇总俩水库数据，所以就使本年收入、支出均有所下降。

（二）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87.2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6.46万元，占0.6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58.38万元，占11.21%；卫生健康（类）支出79.41万元，占1.94%；农林水（类）支出3,354.91万元，占82.08%；住房保障（类）支出168.13万元，占4.11%。（金额单位转换时，存在尾数误差。）

（三）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16.98万元，支出决算为4,087.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9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46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科目有误，此科目实际为水利日常经费，所以年初没有此科目预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64.01万元，支出决算为194.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5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以实际人员情况结算；部分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8.37万元，支出决算为81.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4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以实际人员情况结算；部分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65.84万元，支出决算为139.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基本养老以实际参保人员结算。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40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去世人员无法预计，所以年初没有此科目预算。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9万元，支出决算为4.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4.07万元，支出决算为32.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2.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基本医疗以实际参保人员结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47.40万元，支出决算为47.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基本医疗以实际参保人员结算；基本完成年初预

算。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15.88万元，支出决算为753.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3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4.70万元，支出决算为9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8.7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80.01万元，支出决算为18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1.18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有些项目属于固定专项，如昭平台水库加固扩容等，其预算不在预算公开表中显示；部分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为158.1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根据预算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基本完成年初预算。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为208.07万元，支出决算为269.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6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使

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年初预算为791.19万元，支出决算为317.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1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年底到账，根据预算相关工作仍在推进中。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为613.61万元，支出决算为688.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1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74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款项目中的防汛抗旱资金属于固定专项，山洪灾害防治属于上级下达资金，其预算均不在预算公开表中显示。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年初预算为134.23万元，支出决算为338.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52.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存在固定专项资金，其预算不在预算公开表中显示；部分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年初预算为43.02万元，支出决算为55.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3.32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此款为中小河流治理重点项目，

属于固定专项，其预算不在预算公开表中显示。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4.39万元，支出决算为168.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1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动，以实际参保人员结算；部分支出使用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解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33.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465.7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公用经费167.3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38.68万元，支出决算为38.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6.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15.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9.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77.5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占6.5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为6.14万元，支出决算为6.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2023年出国考察，系省水利厅安排，报请省政府同意，省政府《出国任务批件》（豫政出外任字（2023）0483号）批准。根据通知，市水利局派人参加了应对气候变化水资源管理与综合利用出国交流合作。此次活动由省外事侨务服务中心承办，费用统一由该外事侨务服务中心进行核算，后期追加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预算为29.98万元，支出决算为29.9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5.53万元，购置车辆1台，其中其他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4.4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保养费、过桥过路及停车费、保险费、车辆年审费等支出。2023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4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2.55万元，支出决算为2.5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万元。2023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55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15个、来宾156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82.3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增加13.98万元，增长20.44%，主要原因是：按照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的规定完成上年度的结转资金支出；随着财政工作各项改革不断深入，工作业务量加大，加之物价上涨，使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17.2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8.9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6.4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08.67万元，占政府采购

支出总额的97.2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8.6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1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开展日常工作的公务用车，如对全市河道进行巡查暗访、下县督查、汛期防汛物资运送、水库防汛防溺亡等工作；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平顶山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全面深化财政部门提出的贯穿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的绩效管理理念，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将预算绩效管理与部门预算“二上二下”编审过程相结合的要求，采取“事前申报绩效目标和指标、事中开展绩效日常监督、事后进行绩效评价”的方式，建立了贯穿项目支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模式，并将绩效结果运用到实际工作中。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4,104.5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50.41万元，项目支出1,454.15万元。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33个，涉及预算资金1,454.15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91.10分。从自评情况来看，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基本完成，资产管理比较规范。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科学、规范的方法，基于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目标实现程度等，我部门2023年度33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中，18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5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

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部分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3年度1个项目开展重点绩效部门评价，项目名称是昭平台水库、祥云河水系连通和沙河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项目金额600万元，绩效评价得分为96.69分。

重点绩效评价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

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整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水利工程建设支出，包括堤防、河道、水库、水利枢纽、涵闸、灌区、供水、蓄滞洪区等水利工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的建设、改造更新、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大型灌区改造、农村电气化建设等建设。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事业单位开展水利执法监督活动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反映水利系统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土保持事业单位的支出，包括规划

制定和实施，治理、生态修复、预防监测、调查协调、综合治理、开发技术的示范、监督执法等支出以及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措施和各项管理保护活动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反映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方面的支出，包括中小河流治理、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等。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附件 2



平顶山市水利局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3 年我单位需要自评的项目项目共有 16 个，分别是：水利日常经费、水利日常经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水土保持工作经费、平顶山市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智慧水利信息化建设、昭平台水库祥云河水系连通和沙河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资金、昭平台水库祥云河水系连通和沙河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资金 1、中小河流治理重点项目资金、水利工作经费补助、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水土保持、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措施维修养护、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及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水利救灾资金—市墒情站网建设项目、补助资金；13 个项目评价完成情况为好，2 个项目评价完成情况为较好，1 个项目评价完成情况为较差。

本单位项目支出资金包含 2023 年本年预算项目资金、中央及省级下达的项目资金、2022 年项目结转资金。

2023 年总体预算资金 3564.71 万元，到位资金 2451.2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194.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33.50%（详情

见附件项目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在接到《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后，高度重视，立即召开预算绩效管理专题工作会议，布置项目自评工作。为了如期高效完成自评任务，我单位专门成立了以主管领导为组长、以财务科科长为副组长、以财务科预算绩效管理负责人会计及各个项目主要负责人为主要成员的项目自评工作组。工作组明确了相关人员的具体责任：工作组组长与副组长主要负责项目自评工作质量把控，财务科室人员负责项目自评工作的总体指导，各项目负责人负责各自项目指标值完成情况的填报及支撑材料整理等具体工作。工作组在认真学习市财政局发布的自评文件及其它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的基础上，又针对市财政局组织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培训资料进行集中研讨之后，再结合我单位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工作。因我单位工作人员基本都是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兼职"承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任务，不少成员预算绩效管理知识与技能较为缺乏，鉴于这一现状，我在开展自评过程中针对指标分值分配、指标评分及支撑材料提供、总结报告撰写等方面的重点、难点问题，专门向第三方专业人员进行咨询，从而保证我单位项目自评工作的高质量完成。由于 2023 年度我单位有十六个项目，这次评价也全部针对十六个项目进行，单位自评工作覆盖率为 100%。

三、项目自评结果及分析

我单位 2023 年本级预算项目 16 个，12 个项目评价完成情况为好，3 个项目评价完成情况为较好，1 个项目评价完成情况为较差。

其中，12 个评价完成情况为好的项目除了预算执行率没有达到 100%，其他设置的指标全部完成，完成率 100%，3 个评价完成情况较好的项目设定的成本指标由于申请的资金到位时间为 12 月底，造成部分工作及支付工作未完成。1 个评价完成情况较差的项目原因是此项为非税收入列入预算支出项目，2023 年此项目非税收入未能完成预算收入，造成此项目未申请实施。

四、项目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自评，我单位在预算支出管理方面还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1.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由于前期绩效管理意识薄弱，未及时对项目全部资料进行梳理备案统一保管，出现资料不全问题，导致项目自评依据不完整，评价结果不够准确。

2. 我单位在进行绩效自评工作时，发现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细化量化程度不足，自评结果不够准确。

3. 根据年初工作计划设定的绩效目标，由于年中工作进行调整造成实际完成的工作与设定的绩效不相匹配。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沟通协调。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工作的

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明确努力方向，积极与非税收入单位加强沟通协调，政策范围内鼓励企业早交。

2. 做好前期工作。水利部门将认真做好预算项目的前期各项工作，一旦资金到达，即可实施。

3. 强化绩效管理。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认真科学制定绩效目标，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内容。

五、项目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附

项目单位自评汇总表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评价形式(线上/线下)
1	平顶山市水利局	平顶山市水利局	水利日常经费	88.14	58.01	65.8%	100%	100%	100%	100%	100%	96.58	否	线上
2			水利日常经费（水土保持补偿费）	103.7	38.6	37.2%	100%	55.3%	83.3%	100%	100%	84.23	否	线下
3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	14.85	8.6	57.9%	100%	100%	100%	100%	100%	95.79	否	线上
4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41.62	113.99	33.4%	100%	100%	100%	100%	100%	93.34	否	线上
5			水土保持工作经费	13.18	10.87	83.6%	100%	100%	100%	100%	100%	98.36	否	线上
6			平顶山市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建设	1697.13	237.5	14%	100%	99.1%	86.8%	96%	80%	85.34	否	线上
7			智慧水利信息化建设	158.1	0	0.0%	100%	0.0%	33.3%	0.0%	0.0%	30	是	线上
8			昭平台水库祥云河水系连通和沙河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资金	600	401.18	66.7%	100%	100%	100%	100%	100%	96.69	否	线上
9			昭平台水库、祥云河水系连通和沙河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资金1	73	0	0.0%	100%	50%	83.3%	100%	100%	80	否	线上
10			中小河流治理重点项目资金	33.72	33.32	98.8%	100%	98.8%	100%	100%	100%	99.76	否	线下

- 37 -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评价形式(线上/线下)
11	平顶山市水利局	平顶山市水利局	水利工作经费补助	20	2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上
12			水利发展资金—省级水土保持	25	14.83	59.3%	100%	59.3%	100%	100%	100%	91.86	否	线上
13			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	11	9.99	90.8%	100%	100%	100%	100%	100%	99.08	否	线上
14			水利发展资金—山洪灾害防治、水资源刚性约束与调度	84.5	68.74	81.4%	100%	93.3%	100%	100%	100%	96.14	否	线上
15			水利救灾资金—市墒情站网建设项目	300	177.9	59%	100%	100%	100%	100%	100%	95.93	否	线下
16			经费补助（2022 结转）	0.77	0.77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否	线下



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昭平台水库、祥云河水系连通和沙河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是解决淮河流域沙颍河水系防洪体系建设的骨干枢纽工程,是经过比选后作为原规划新建下汤水库的替代项目,总投资约 62 亿元,工程实施后,可使下游白龟山水库校核洪水标准由 2000 年一遇提高至 5000 年一遇,联合其他工程可使沙颍河干流防洪标准由 20 年一遇提高到《淮河流域防洪规划》确定的 50 年一遇,并减少滞洪区、临时滞洪洼地的进洪几率和进洪量,保护下游约 1400 万亩耕地、1300 万人口和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京广铁路、郑万高铁、京港澳高速等国家重要基础设施防洪安全;灌溉农田 100 万亩,年提供生活和工业用水 2000 万立方米,每年平均向下游提供生态水量 8476 万立方米。目前,该项目涉及立项审批的要件均已完成,并已呈报国家发改委申请立项审批。待审批立项后,及时完善各项开工前要件,争取尽早开工建设。

沙河系统治理是市委、市政府确定实施的重点民生工程,也是我市水网先导区建设的重要节点工程,主要涉及叶县、湛河区

和高新区。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的思路分三期推进实施。目前，总投资 4.2 亿元的一期工程，即沙颍河（叶县段）防洪治理工程由市水利局牵头，平顶山交通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法人整体把控项目管理，一县（叶县）两区（湛河区、高新区）配合推进工程建设。一期工程完成后，将为项目后续两期生态提升建设预留充足的发展空间，并打下坚实基础。沙河系统治理总体项目实施后，结合昭平台水库扩容与白龟山水库联合调度，将明显提升沙河的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造福区域内人民群众。同时在全市南部打造水陆双线、两岸贯通的一条集水源保障、绿化提升、滨水景观、休闲旅游等于一体的生态经济带。

平顶山市祥云河西线生态水系项目于昭灌北干二分干设取水口，向东经龙门口湿地，穿平郟路、西环路后与平煤铁路并行，至培英街以东与平煤大道并行至东湛河，涉及宝丰县、新华区和卫东区。项目实施后，可向市区多条湛河支沟和湿地进行补水，为北山绿化提供灌溉水源，为沿线城区产业园提供工业用水和社区景观用水。

2023 年，市水利局持续推进昭平台水库、祥云河水系连通和沙河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不断完善相关项目前期审批要件，争取项目早日建成并发挥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完成昭平台水库扩容、沙河治理和祥云河水系连通前期立项要件编制工作，推动项目立项工作进度，争取上级资金并尽早落地实施。

阶段性目标：基本完成 2023 年度昭平台水库扩容、沙河治理和祥云河水系连通前期立项要件编制工作，推动项目前期立项工作进度，争取上级项目资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进一步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4〕13 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人员，对该项目资金的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及项目效果情况进行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昭平台水库、祥云河水系连通和沙河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范围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立项要件编制工作完成情况。

本次自评项目名称为“昭平台水库、祥云河水系连通和沙河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2023 年预算数为 600 万元，2023 年执行数 401.18 万元。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完成 2023 年度昭平台水库扩容、沙河治理和祥云河水系连通前期立项要件编制工作，沙河项目成功立项实施，昭平台水库扩容及祥云河水系连通立项推进工作明显，争取下达资金 3 亿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原则主要有以下几项：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共性和个性指标相结合的方法，准确、合理的评价。

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有各级财政部门、各预算部门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指标体系

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评价工作的关键一环，直接影响评价人员所需获取的相关证据资料和分析数据重点，以及最终绩效评价结论的科学性。本项目围绕资金使用、资源配置、项目管理等方面，客观分析了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体现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的逻辑，依据本项目特性编制了绩效指标评价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

应当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及经济性原则，根据以上原则，除预算执行率、资金管理情况外，本项目在成本、产出、效益和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基础上制定了7个三级指标。

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应当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结合本项目特性，本次评价采用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通过不同因素的权重评比，进行综合分析。

4. 评价标准

根据已编制的绩效指标，并结合相关政策法规和行业标准，对2023年度昭平台水库扩容、沙河治理和祥云河水系连通前期立项要件编制工作进行统一评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本项目采取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全体成员积极配合、通力合作。工作小组积极学习领

会《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4〕13 号）等文件精神，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在认真学习市财政局发布的自评文件及其它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的基础上，又专门对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培训资料进行集中学习交流之后，再结合我单位项目实际情况开展自评工作。同时积极请教专业人员提出改进建议，从而保证我单位项目自评工作的高质量完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总体情况

昭平台水库、祥云河水系连通和沙河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工作，符合政策要求，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该项目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2023 年执行数 401.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86%。预期绩效目标为完成 2023 年度昭平台水库扩容、沙河治理和祥云河水系连通前期立项要件编制工作，沙河项目成功立项实施，昭平台水库扩容及祥云河水系连通立项推进工作明显，争取下达资金 3 亿元，现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昭平台水库、祥云河水系连通和沙河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项目支出自评分 96.69 分，自评结果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执行率（10 分，自评 6.69 分）

该项目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 600 万元，2023 年执行数

401.18 万元，预算执行率 66.86%。2023 年，根据合同约定已支付 401.18 万元。

2. 资金管理情况（20 分，自评 20 分）

（1）安排科学性：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项目进行了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2）拨付合规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拨付均合规、手续齐全。

（3）使用规范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4）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并开展了绩效监控。

3. 绩效目标（70 分，自评 70 分）

（1）成本指标

2023 年，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前期立项要件编制费用，401.18 万元，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2）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023 年，完成昭平台水库、祥云河水系连通和沙河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要件 2 项，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祥云河水系连通和沙河治理重点水利项目前期要件已通过水利及发改部门评审，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时效指标：2023 年 12 月前，已完成昭平台水库、祥云河水

系连通和沙河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年度前期要件任务，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3）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根据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国债项目资金下达情况，我市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和沙河治理下达资金 3 亿元，已完成年度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完成 2023 年度昭平台水库扩容、沙河治理和祥云河水系连通前期立项要件编制工作，沙河项目成功立项实施，昭平台水库扩容及祥云河水系连通立项推进工作明显，现已完成年度总体目标。

（4）满意度指标

通过电话，邮箱等多种形式调查，项目涉及单位满意度为 95%，完成年度指标值。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立项要件编制，符合政策要求，有上级主管部门文件支撑。项目成立部门领导小组，共同研究决定。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已成立部门领导小组，按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程序确定编制单位。项目编制完成后，组织专家技术审查，并完善修改后

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本项目资金管理存在基层资金管理单位，且受上级主管单位监管。

（三）项目产出情况

2023 年 12 月前，已完成昭平台水库、祥云河水系连通和沙河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年度前期要件任务，已完成年度指标值。项目年度预算 600 万元，目前 2023 年度重点项目前期要件已完成编制，已按合同约定项目支付编制费用 401.18 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昭平台水库扩容项目实施后，可有效拦蓄上游山丘区洪水，削减沙河干流洪峰流量，配合其他工程可使沙颍河的防洪标准由 20 年一遇提高至 50 年一遇，对于保障水库下游保护区内耕地、群众和重要基础设施防洪安全具有重要作用，同时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改善库区周边人居环境；沙河系统治理总体项目实施后，结合昭平台水库扩容与白龟山水库联合调度，将明显提升沙河的防洪能力，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造福区域内人民群众。同时在市区南部打造水陆双线、两岸贯通的一条集水源保障、绿化提升、滨水景观、休闲旅游等于一体的生态经济带；平顶山市祥云河西线生态水系项目实施后，可向市区多条湛河支沟和湿地进行补水，为北山绿化提供灌溉水源，为沿线城区产业园提供工业用水和社区景观用水。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我单位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积极推进项目谋划储备工作，不断完善前期工作，牢牢抓住 2023 年国债等政策机遇，加快推进我市水利工作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项目绩效目标及评价体系还在探索过程中，绩效目标及评价指标的科学性、规范性有待完善并进一步细化和量化。

（三）改进措施

下一步，我单位根据本次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并细化和量化项目绩效目标及评价体系，并虚心接受各有关部门的监督，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

六、有关建议

准确把握上级政策，明确工作推进计划，组织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认真学习《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4〕13 号）及有关绩效管理规定，切实提高项目管理人员绩效管理业务水平。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项目自评汇总表

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部门	预算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资金管理情况得分率	成本指标得分率	产出指标得分率	效益指标得分率	满意度指标得分率	自评得分	是否有较大偏差	评价形式（线上/线下）
1	平顶山市水利局	平顶山市水利局	昭平台水库、祥云河水系连通和沙河治理等重点水利项目前期	600万元	401.18万元	66.86%	100%	100%	100%	100%	100%	96.69	否	线上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4月								
部门（单位）名称			平顶山市水利局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3739.96	28534.01	4112.57	10	14.41 %	1.6	
	资金来源：（1）财政拨款	3739.96	28506.18	4095.28	-	14.37 %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3）单位资金	0	24.83	17.29	-	69.63 %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安排部署，突出抓好河长制落实、四水同治等工作，保持全省前列位次；落实全市“项目为王”的指导思想，积极谋划推进水利重大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为水利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强化水资源管理，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四定”原则，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水保障能力；提高防御灾害和抵御风险能力，确保全市安全度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库除险加固、水土流失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建设。			河长制（四水同治）、水利发展资金、水土保持等省级考核持续保持优秀位次，城乡供水一体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得到市领导充分肯定，湛河被命名为淮河流域幸福河湖，我市成功入选国家第一批七个市级水网先导区。市水利局先后在全省水利工作会、全省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会议、全省南水北调工作会议、全省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推进会、全省水土保持工作会议、淮河流域水土保持工作会议、全省水利涉险区域公共安全会议、全省水利干部信访培训会等重要会议上作典型发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深化河长制落实		全面推进“河长+”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清河行动，不断加强河道采砂管理。		不断深化“河长+警长+检察长”全面协作机制，共破获涉及河湖管理保护违法9起，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湛河成为河南省首批淮河流域幸福河湖。				
加快实施重大水利建设项目		推进昭平台水库、沙河生态修复工程、郟县水系联通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县等项目		总投资284亿元的“6+33”重点工程进展顺利，其中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咨询评估，郟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顺利完工。				
扎实做好水旱灾害防御		做好山洪灾害防治，确保安全度汛。		落实各类防汛责任人1.6万人，修编完善预案1674份，开展防汛培训演练1319场次，有效应对了10次较强降雨过程，先后5次启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				
加强水资源管理		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		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确定4条重要河流水量分配和生态流量保障目标。4.47万个取水口、3733个取水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				
加强水土保持治理		创建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开展市区北部山区水土流失治理等。		联合检察院印发了《关于建立新时代水土保持全面协作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遥感监管、监督监管、信用监管“三位一体”的水土保持监管体系，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7.56平方公里，创建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2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2	2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2	2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2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100%	2	2	0.00	
		预算调整率	≤10%	663%	0.5	0	6530.00	国债资金2亿元于2023年年底下达，金额较大
		结转结余率	≤10%	0%	2	2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40.53%	0.5	0.5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2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2	2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2	2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2	2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2	2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2	2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1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水资源管理工作完成率	≥90%	100%	7	7	0.00	
		水土流失治理计划完成率	≥90%	100%	3	3	0.00	
		水旱灾害防御计划完成率	≥90%	100%	3	3	0.00	
	履职目标实现	四水同治考核实现率	≥100%	100%	3	3	0.00	
		河长制考核优秀实现率	≥100%	100%	3	3	0.00	
		水利基础建设完成率	≥100%	100%	3	3	0.00	
		全市安全度汛实现率	≥100%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对水资源管理工作的促进程度	明显	100%	10	10	0.00	
		对提升河湖治理成效的影响程度	明显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90%	15	15	0.00	
总分					100	91.1		

附件 4



平顶山市水利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根据工作计划,结合部门年度重点工作,我单位制定了如下年度目标及任务:

1. 年度总体目标

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安排部署,突出抓好河长制落实、四水同治等工作,保持全省前列位次;落实全市“项目为王”的指导思想,积极谋划推进水利重大项目规划和前期工作,为水利发展奠定坚实项目基础;强化水资源管理,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坚持“四定”原则,提升经济社会发展的水保障能力;提高防御灾害和抵御风险能力,确保全市安全度汛。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水库除险加固、水土流失治理、中小河流治理等项目建设。

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全面推行“河长+”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清河行动,不断加强河道采砂管理。推进昭平台水库、沙河生态修复工程、郏县水系联通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县等项目。做好山洪灾害防治,确保

度汛。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取水许可管理。创建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工程、开展市区北部山区水土流失治理等。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我单位根据 2023 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部门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本次自评指标体系包括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32 个三级指标。其中从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 3 个方面，进行细化评价；二级指标从整体工作目标管理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履职效益、满意度 7 个方面进行细化评价，三级指标是对二级指标的细化、量化。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4〕13 号）要求，我单位高度重视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开展，并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此次整体绩效自评范围包括：平顶山市水利局本级、平顶山市水土保持监测站、平顶山市农田水利技术指导站、平顶山市河湖事务中心、平顶山水旱灾害防御中心、平顶山市水政监察支队、平顶山市湛河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平顶山市节约用水中心、平顶山市水利工程质量监测站 9 家局属单位，由财务科牵头开展自评工作，本次绩效自评主要从材料准备、数据统计分析、报告撰写等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绩效自评材料准备阶段

我单位财务科和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员认真研读《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市级绩效自评和部门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平财效〔2024〕13 号),做好相关材料的准备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局财务科召集机关科室、局属单位有关人员,就认真做好市级预算绩效自评进行进一步安排部署,确保自评成果。同时,指导有关科室、单位人员,按照有关通知文件要求,认真收集、查阅、核实有关数据资料,按时完成资料收集工作。

(二)数据统计分析

为深入了解机关和局直属各单位工作的完成情况,提升优化资源分配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按照工作安排,局财务科组织相关绩效自评工作人员,采取口头了解、书面材料集中审核等方式,将实施结果与申报绩效目标相比较,按照定量、定性指标标准,对局本级及 6 个局属上报的绩效自评资料进行核查、统计及分析。

(三)绩效自评报告撰写阶段

我单位根据本级 16 个项目绩效自评表及 6 个局属上报的绩效自评表等相关资料,经我单位绩效自评工作人员整理、分析、汇总,计算各指标分值;按照自评报告框架内容要求,形成自评结论及报告初稿;经过工作小组内部讨论调改后,反馈给相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反复修改完善,形成最终绩效的评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自评指标体系，通过对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进行全面综合评价，2023 年度我单位整体自评得分为 91.1 分，评价等级为“良”。其中，预算执行率得分 1.6 分，投入管理指标得分 29.5 分，产出指标得分 25 分，效益指标得分 35 分。各绩效指标详细得分见《部门整体得分情况表》。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资金执行情况分析、资金管理情况分析等。

1. 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执行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资金 3739.96 万元；2023 年底下达市本级二级单位国债资金 20000 万，年度内下达的有固定专项及省以上资金，全年预算资金总额 28531.01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4112.5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4.37%。具体情况详见整体自评表。

说明：决算数据根据会计记账填报属于列收列支零基预算上报，到位资金无法和一体化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工作目标完成情况、预算和财务管理完成情况、绩效管理完

成情况等。

(1) 工作目标管理

①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结合部门年初工作要点，制定了年度目标。年度内各项工作符合国家、省、市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市宏观政策、行政政策一致；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②工作任务科学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根据市委、市政府安排的重点任务以及全省水利工作会、全市水利工作会明确的工作重点，明确了 6 项主要工作任务，并且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③绩效指标合理性，指标 2 分，得 2 分。绩效指标的制定，依据不同预算项目制定，符合预算项目的实际。

(2) 预算和财务管理

①预算编制完整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 2023 年预算编制按照历史金额、年度工作需要、上级任务作为编制依据，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预算编制明细到各类项，预算编制完整。

②专项资金细化率，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 2023 年的

专项资金均已细化至各三级项目，专项资金细化率为 100%。

③预算调整率，指标 0.5 分，得 0 分。2023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 3739.96 万元，全年总预算 28531.01 万元，增加金额 24791.05 万元。预算调整率 6530%。主要原因是：我局 2023 年新增临时单位建管局，建管局 2023 年新增国债 2 亿元年底下达，并有上级下达资金不在年初预算内，造成本年度全年总预算变化较大。

④结转结余率，指标 2 分，得 2 分。2023 年根据政府会计准则制度年底做账收入支出实行列收列支施行，不显示结转结余资金。

⑤“三公经费”控制率，指标 0.5 分，得 0.5 分。我单位 2023 年三公预算数 130.58 元。2023 年三公经费执行数 52.92 元，控制率 40.53%，低于预算数。

⑥政府采购执行率，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 2023 年计划采购项目符合政府采购的项目均予以执行，在一体化系统中根据资金列入政府采购金额实行。

⑦决算真实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 2023 年决算编制数据真实，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⑧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 2 分，得 2 分。我单位按照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在《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中制定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相关管理办法，且针对专项资金落实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

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2023年度资金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⑨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2分，得2分。我单位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完整的内控制度，且2023年我单位均未发生资金支出、工作执行方面的违规情况，管理制度有效。

⑩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指标2分，得2分。我单位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3年预算信息已在“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平顶山市财政局官网、平顶山市水利局官网”公开，2023年决算信息待平顶山市财政局审批通过，按照要求，及时公开。

⑪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2分，得2分。我单位严格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内控制度》要求，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3) 绩效管理

①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2023 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申请的项目已完善所有的绩效目标。

②绩效监控完成率，指标 1 分，得 1 分。2023 年度我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绩效监控工作。

③绩效自评完成率，指标 2 分，得 2 分。2023 年度我单位按照要求完成绩效自评。

④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指标 2 分，得 2 分。2022 年度我单位按照文件要求及时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自评。2023 年部门绩效评价正在进行。

⑤评价结果应用率，指标 2 分，得 2 分。2022 年度我单位进行了部门整体评价，根据建议进行了整改完善，尤其是政府采购执行率这些工作进行了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履职目标实现情况。

(1)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① 水资源管理工作完成率；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编制完成了《平顶山市重要河流水量分配及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基本确定 4 条重要河流水量分配和生态流量保障目标。水资源刚性约束不断加强，4.47 万个取水口、3733 个取水项目纳入日常监管，实现监管全覆盖。分批次治理取水许可电子证照数据 588 套。877 个取水在线计量点接入全国取用水管理平台，规模以上取水在线计量率先达到 85%；严格取水许可审批，办理许可 290 套，许可水量 8526

万立方米，核减水量 460 万立方米。着力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在全省率先编制完成了《平顶山市非常规水利用规划》，非常规水年利用量超过 6000 万立方米；修订完成了《平顶山市水资源配置专项规划》。全市用水总量始终控制在 10 亿立方米左右，用水效率连年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指标 7 分，得 7 分。

② 水土流失治理计划完成率；水土保持工作成绩显著，联合检察院印发了《关于建立新时代水土保持全面协作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建立遥感监管、监督监管、信用监管“三位一体”的水土保持监管体系，对生产建设项目建设实施全链条、全过程监管。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17.56 平方公里，创建省级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2 个。

指标 3 分，得 3 分。

③ 水旱灾害防御计划完成率；落实各类防汛责任人 1.6 万人，修编完善预案 1674 份，储备价值 2447 万元的防汛抗旱物资，开展防汛培训演练 1319 场次、参演 5.9 万人，创历史新高。组织开展了多层面多轮次的隐患排查整治，消除各类度汛隐患 131 处，完成水毁工程设施修复 13 处。

指标 3 分，得 3 分。

(2) 履职目标实现

① 四水同治考核实现率；总投资 284 亿元的“6+33”重点工程进展顺利，其中昭平台水库扩容工程已通过国家发改委咨询评估，近

期立项审批；沙河综合治理、前坪水库灌区、老虎洞水库除险加固、鲁山县龙潭峡水库、张良镇、礞子营乡南水北调水厂、礞子营、张官营镇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宝丰县龙兴寺及鲁山县澎河水库灌区现代化改造等一批重点水利工程开工建设。河长制（四水同治）省级考核持续保持优秀位次。

实现率 100；指标 3 分，得 3 分。

②河长制考核优秀实现率；设立市县乡村 4 级河湖长 2380 名，市级河长巡河 27 次，带动全市河湖长巡河 9.86 万次。不断深化“河长+警长+检察长”全面协作机制，建立重点工作协同推进、重大问题联合督办长效机制，共破获涉及河湖管理保护违法（非法采砂、非法捕捞、河流湖泊水污染等）案件 9 起，刑事拘留 15 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 7 人，逮捕 3 人，移送起诉 8 人，公诉 13 人，有力维护了河湖管理保护秩序。落实与检察机关建立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立案 57 件，发送检察建议 49 件，推动重点难点问题有效解决。深入落实省第 4 号总河长令，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省交办的 80 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清理销号。严厉打击非法采砂，将河道采砂管理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纳入扫黑除恶常态化工作部署；依法发放河道采砂许可电子证照 1 个。

实现率 100；指标 3 分，得 3 分。

③水利基础建设完成率；鲁山沙河生态修复项目、郟县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顺利完工，美丽和谐乡村环境初步

显现，人民群众幸福感极大提升；汝州夏店、郏县岩郭等水库除险加固、叶县甘江河、灰河、东湛河治理通过竣工验收，防洪能力进一步提升。

实现率 100；指标 3 分，得 3 分。

④全市安全度汛实现率；有效应对了 10 次较强降雨过程，先后 5 次启动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滚动开展洪水预报 146 站次，下达调度指令 41 条，发布山洪预警 154 次、预警信息 2177 条，严格落实“叫应”机制，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 1284 人，无一人员伤亡，实现了安全度汛的目标。

实现率 100；指标 3 分，得 3 分。

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见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益完成情况、满意度情况。

(1) 履职效益 (24 分)

①对水资源管理工作的促进程度；着力提升水资源优化配置能力，在全省率先编制完成了《平顶山市非常规水利用规划》，非常规水年利用量超过 6000 万立方米；修订完成了《平顶山市水资源配置专项规划》。全市用水总量始终控制在 10 亿立方米左右，用水效率连年优于全省平均水平。

指标 10 分，得 10 分。

②对提升河湖治理成效的影响程度；全面推行生态修复型采砂新模式，制定报批《河道生态修复型采砂管理技术规程》地方性

标准，持续巩固提升整治成果。湛河高分通过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会同省河长办、水利厅、生态环境厅、林业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验收工作组的验收，成为河南省首批淮河流域幸福河湖，为全省幸福河湖建设提供了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鹰城样板。河长制（四水同治）省级考核持续保持优秀位次。

指标 10 分，得 10 分。

（2）满意度（15 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15 分，得 15 分。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预算资金到账晚、当年执行率低。市水利局预算内资金除了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外，大部分资金来源于非税收入，由于非税收入存在很大不确定性，上缴金额不确定、上缴时间不确定，尤其是水资源费用 2023 年 11 月才入国库，加之特别国债资金下达晚，导致部门预算执行率较低。

2. 绩效管理理念不够深入人心，目标制定不是很科学。“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还没完全深入科室、单位人员的心里，在项目的绩效目标制定中，对实施的项目不是十分清楚，导致目标与实际工作多少存在出入。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加强沟通协调。根据今后的工作任务和要求，吸取工作的经验，针对存在的问题，明确努力方向，积极与非税收入单位加

强沟通协调，政策范围内鼓励企业早交。

2. 做好前期工作。水利部门将认真做好预算项目的前期各项工作，一旦资金到达，即可实施。

3. 强化绩效管理。将进一步加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认真科学制定绩效目标，不断完善绩效评价内容。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 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目标，坚持报告与公开相结合为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市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项目支出部门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及时将本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上报财政局，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年的预算编制。

(二) 以绩效评价反馈问题为导向，提出整改的思路和办法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要求各业务单位进一步分析绩效目标未完成的原因，发现部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思路和解决办法，结合问卷中社会公众的相关意见和建议，以问题为导向，扎实推进我局各项工作发展。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 绩效自评工作经验和问题

1. 领导重视，不断强化绩效管理基础工作。一是加强组织协调。市水利局对绩效管理工作高度重视，明确局财务科牵头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土保持科、规划计划 and 建设科、水资源管理科、办公室等有关科室进行全面配合。二是加强宣传培训。为

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局财务科组织机关科室、局属单位负责人及财务人员，通过培训，科室、局属单位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有了进一步深入认识。三是完善指标体系。在财政部门的大力指导下，水利部门对涉水事项绩效指标进行了完善，设置了个性指标并就个性指标进行了解释，便于业务科室对绩效指标有更加深入了解，便于工作中实施。

2. 加强监管，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动态掌握资金进度。局财务科作为绩效管理的牵头科室，及时通过预算一体化系统掌握项目进展情况，进展慢的项目及时给予项目科室给予提醒。二是及时提交党组研究。根据水利项目的进展情况，局财务科及时将项目执行情况予以汇总统计，并作为党组会议一项重要议题提交党组会议研究，并明确提出要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在不违反政策的前提下，加快项目进展，加大项目支出力度，确保资金发挥效益。三是局主要领导亲自关注。针对部分进展慢、资金长时间滞留的项目，局财务科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及时提请局主要领导给予指导。局主要领导专门抽出时间，组织相关科室进行了具体安排部署，再次明确要加快项目进度，积极发挥资金效益。

3. 严格监控，不断强化预算绩效的结果运用。一是认真开展绩效监控，按照财政局的统一安排部署，市水利局及时认真开展绩效监控工作，完成绩效监控的相关任务并按时上报监控结果。二是绩效监控日常化，日常工作中，经常查看、过问项目进

展情况，并根据存在的问题，积极与业务科室进行沟通协调。三是核减项目，对进展缓慢，执行率极低的项目予以了核减，不再保留。

（二）针对问题的有关建议

通过此次绩效自评，我单位意识到自身需加强绩效管理，培养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增加相关人员绩效管理知识性和系统性的培训，使今后绩效管理的工作能够更好的开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年5月6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									
2024年04月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水利局							
主管部门		平顶山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水利日常经费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1	88.14	58.01	10	65.82 %	6.58		
	财政拨款	51	88.14	58.01	-	65.82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按照部门预算编制和资金管理的要求对项目进行了论证、评审、立项等必要程序。	5	5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拨付未违规、手续齐全。	5	5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过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中旬开展了绩效监控。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局的日常办公用品、维修维护、车辆维修、工作会议、车辆租用等；职工每年完成体检项目；公共设施维修等；保障长期聘用人员工资和社保资金；给单位职工发放全年的电话费。		费，保障了日常及节假日的值班补助资金，根据省培训通知我单位工作人员进行了出国学习一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	≤4万元	4万元	1.5	1.5	0.00		
		车辆租用成本	≤3万元	0.9万元	0.5	0.5	0.00		
		公务用车费用	≤1.89万元	1.89万元	1.5	1.5	0.00		
		公益岗人员工资	≤16.61万元	9.58万元	0.2	0.2	0.00		
		培训成本	≤0万元	0万元	0.1	0.1	0.00		
		日常办公成本	≤26.53万元	19.93万元	0.5	0.5	0.00		
		设备购置	≤0万元	0万元	0.1	0.1	0.00		
		体检项目总成	≤2万元	0万元	0.1	0.1	0.00		
		维修维护成本	≤11.11万元	3.26万元	0.5	0.5	0.00		
		因公出国	≤7万元	6.14万元	2	2	0.00		
		邮电费	≤6万元	2.31万元	0.5	0.5	0.00		
		值班补助	≤10万元	10万元	2.5	2.5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长期聘用人员	≤3人	3人	3	3	0.00		
		车辆租用次数	≤50次	16次	1	1	0.00		
		公务保障用车	=2辆	2辆	2	2	0.00		
		举办培训场次	=0次	0次	1	1	0.00		
		体检人数	≤55人	55人	1	1	0.00		
		维修维护次数	≤10次	3次	1	1	0.00		
		委托第三方服	≤0次	0次	1	1	0.0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正常	≥95%	95%	2	2	0.00	
	编外人员聘用		≥95%	95%	2	2	0.00		
	工作任务完成		≥95%	95%	2	2	0.00		
	培训率		≥0%	0%	1	1	0.00		
	日常办公用品		≥90%	90%	2	2	0.00		
	维修维护合格		≥95%	95%	1	1	0.00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保	及时	100%	3	3	0.00	
			编外人员工资	及时	100%	3	3	0.00	
		年度工作计划	≥90%	90%	2	2	0.00		
培训按时完成		≥0%	0%	1	1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机关办公运转	≥90%	90%	5	5	0.00		
		日常工作运行	可持续	100%	5	5	0.00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保障	保障	100%	5	5	0.00		
		对保障工作人	可持续	100%	5	5	0.00		
		对单位正常业	明显	100%	5	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职工满意度	≥95%	95%	5	5	0.00		
总分					100	96.58			